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*ST 东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111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
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，于2025年4月14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。2025年9月1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。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的事实，公司2019年至2022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。公司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5.1条第（一）项、第10.5.2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3、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、申辩等合法权利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、11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，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9）。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的事实，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，同时，因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，引用了上述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虚假财务数据，构成欺诈发行。公司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第（一）项、第 10.5.2 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除上述事项外，经公司自查，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，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，人员稳定；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、申辩等合法权利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；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